# 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#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3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30人；在职人员27人，离退休人员1人。

主要职责是：1.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事务管理、保障、服务工作等。2.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等。3.按规定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。4.负责县直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。5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2.14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7.89万元，增加117.87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收入合计532.1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32.14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支出合计532.1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5.78万元，占33.03%；项目支出 356.36万元，占66.97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收入总计532.14万元，支出总计532.1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44.25万元，增加117.87% 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92.89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承担全县公务用车工作，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95万元，增加120.85%。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承担全县办公用房的使用工作，进行为民服务中心装修等业务尾款的支付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2.1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支出486.84万元，占 91.49%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.53万元，占4.42 %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.65万元，占1.44%，住房公积金支出14.12万元，占2.65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.7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64.5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 11.2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96.6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59.5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14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80.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因工作需要，单位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适当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减少0.1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单位厉行节约，控制接待规格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(有或无)政府采购，具体事项：无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。

附件：卢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